

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33747 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101 號
 承辦人：薛宛伶
 電話：03-3992888 分機 5490
 傳真：03-3938508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遠港(109)字第 347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收費標準說明

主旨：109 年度雙十節連續假日(109 年 10 月 9 日至 109 年 10 月 11 日)一般進、出口貨物倉租收費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凡一般進、出口貨物一至三日內，如遇雙十節連續假日之存儲倉租，均以一日計費；惟貨物於十月九日至十月十日期間任一天進倉者，則雙十節連續假日之存儲倉租以二日計費。
- 二、上述收費事宜如有任何疑義，請洽 03-3992888 分機 3002、3004 營業科查詢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109年雙十節連續假期(10/9-10/11)一般進、出口貨物收費標準說明

	10/7 週三	10/8 週四	10/9 週五	10/10 週六	10/11 週日	10/12 週一	10/13 週二	倉租計算天數	逾期倉租天數
一般貨進倉日期	第一天	第二天	第三天			第四天	第五天	5	2
		第一天	第二天			第三天	第四天	4	1
			第一天		第二天	第三天	第四天	4	1
					第一天	第二天	第三天	3	0

備註
 1.一般進出口貨物基本倉租為期三天。
 2.基本倉租內如遇雙十節連續假期，該連續假期三天之倉儲費用以一日計；惟於10/9日~10/10日期間任一天進倉者，則10/9日~10/11日期間之倉租則以二日計收。

正本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貨運小組

副本：

董事長



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 址：33747 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101 號
 承辦人：薛宛伶
 電 話：03-3992888 分機 5490
 傳 真：03-3938508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遠港(109)字第 347 號

速 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 件：收費標準說明

主旨：109 年度雙十節連續假日(109 年 10 月 9 日至 109 年 10 月 11 日)一般進、出口貨物倉租收費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凡一般進、出口貨物一至三日內，如遇雙十節連續假日之存儲倉租，均以一日計費；惟貨物於十月九日至十月十日期間任一天進倉者，則雙十節連續假日之存儲倉租以二日計費。
- 二、上述收費事宜如有任何疑義，請洽 03-3992888 分機 3002、3004 營業科查詢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109年雙十節連續假期(10/9-10/11)一般進、出口貨物收費標準說明									
	10/7 週三	10/8 週四	10/9 週五	10/10 週六	10/11 週日	10/12 週一	10/13 週二	倉租計 算天數	逾期倉 租天數
一 般 貨 進 倉 日 期	第一天	第二天	第三天			第四天	第五天	5	2
		第一天	第二天			第三天	第四天	4	1
			第一天		第二天	第三天	第四天	4	1
					第一天	第二天	第三天	3	0
備 註	1.一般進出口貨物基本倉租為期三天。								
	2.基本倉租內如遇雙十節連續假期，該連續假期三天之倉儲費用以一日計；惟於10/9日~10/10日期間任一天進倉者，則10/9日~10/11日期間之倉租則以二日計收。								

正本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
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貨運小組

副本：

董 事 長

